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086B-02

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化网上招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请携带陕西 CA 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磋商会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	1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磋商	21
七、定标	24
八、废标、无效标	25
九、合同授予	26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十一、质疑与投诉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一、磋商步骤	30
二、评审方法	30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1
四、政策性扣减	4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8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01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段家镇水泥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086B

项目名称：2026 年段家镇水泥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段家镇段家村水泥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9956.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6 年段家镇段家村水泥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0	679956.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2(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9989.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公路工程施工	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49989.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段家镇段家村水泥路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段家镇段家村水泥路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内(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泽莹

10、本项目监督机构扶风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17-5217375

注意事项：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段家镇街道 234 号

联系方式：0917-52393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泽莹

电话：0917-3667177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段家镇街道 234 号 联系人：白斌辉 联系电话：0917-52393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联系人：张泽莹 联系电话：0917-3667177
3	项目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4	建设地点	扶风县段家镇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最高限价	小写：¥649989.12元 大写：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壹角贰分 (供应商每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水泥硬化道路樊四组长 330 米, 宽 4.5 米。樊一组长 130 米, 宽 4.5 米。樊二组长 700 米, 宽 4.5 米。共计 1160 米。硬化路 3:7 灰土垫层 15cm, C30 砼路面厚度 18 厘米。两侧路肩各为 50cm 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9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3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其他文件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17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等。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元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8 361 （此账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 转账须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回执单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验，并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0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1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当日
23	履约保证金	/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无效文件说明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若有疑问，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 3、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是否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天。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完成期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工程量清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8.3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政策性扣减”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电子响应文件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谢绝光盘，电子文件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6.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报价

17.1、磋商报价中均采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参考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材料价格按《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 年最新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磋商报价时，供应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及市场变化自主确定风险系数，自主报价。

17.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

17.4、本项目计价软件为金建 V8.0.3.2 版本

17.5、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人员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章及签字。

18. 磋商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9.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信用承诺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登记。

（3）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采购人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5）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

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19.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9.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6）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

19.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20. 磋商有效期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21.1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3. 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相互混装（或上传提交）；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4.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2) 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 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

(7) 磋商。

(8) 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9)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5.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6.2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7. 磋商与评审

27.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7.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评审原则

28.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9.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9.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9.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0.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定标程序

31.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33.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3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全的。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质量标准或施工地点等项）的。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34. 履约保证金

34.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4.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34.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合同订立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 合同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进行下浮10.00%计取。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以磋商任何费用冲抵。

37.4 供应商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38. 质疑

38.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8.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 投诉

3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一、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 （4）磋商；
- （5）最后报价；
-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8）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内（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份证明	
10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3	信誉承诺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
- （4）近 3 年内受到 3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 2.4 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8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4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同类工程项目

			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有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 分。
3	技术方案（50 分）	施工技术方 案（9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内容包括： 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 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 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 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 分 3 分； ②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 分 3 分； 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 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每完全 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9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 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 标；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③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 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 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工程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工期计划；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工期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含治污减霾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安全标识、安全教育培训、文明施工检查措施；③环境保护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安全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标识、安全教育培训、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环境保护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 分）	1.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2.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有缺漏、配备不齐全得 1 分； 4.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情况（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 4.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	根据供应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清晰，可有效助力提质、

		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方案（3分）	增效、控本，针对性较强得 3.0 分； 2. 新技术、新工艺方案内容简略，落地性不足，与项目结合度低得 1.0 分； 3.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3分）	针对本项目的认识情况，制定管理规划。 1. 项目认知清晰，施工部署有序，现场平面布置符合场地条件及施工需求的得 3 分。 2. 对项目研判不足，施工部署混乱，现场平面布置不符合场地使用要求的得 1 分。 3.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计分。

4.6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6.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7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1.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1.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5.2.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2.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2.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2.4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4.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5.2.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9.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9.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9.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9.2.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9.2.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原则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0、31 条。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1.1 磋商日期和地点；

11.1.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1.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1.1.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3.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3.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四、政策性扣减

14. 政策性扣减范围（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享受政策性扣减）

14.1 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2 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15. 政策性扣减方式

1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张慧玲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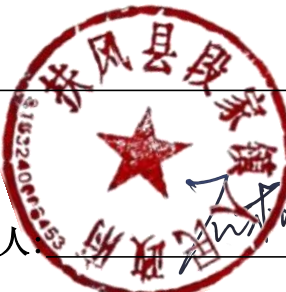
 审核人: 陈新鹏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高严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招标人: 崂山区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王树强 (签字或盖章)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工程概况：水泥硬化道路樊四组长 330 米，宽 4.5 米；樊一组长 130 米，宽 4.5 米；樊二组长 700 米，宽 4.5 米，共计 1160 米。硬化路 3:7 灰土垫层 15cm, C30 砼路面厚度 18cm，路肩宽度 50cm,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编制要求和明确事项、技术要求；
-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3、《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4、《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 5、本工程材料价格按《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 年最新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

三、编制说明

- 1、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 2、清单未列明且可能发生的费用，需在措施费计价中进行考虑；

四、本项目计价软件为金建 V8.0.3.2 版本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2页 共1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5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3页 共1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F1.1	分部分项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F1.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工程量)		
F2	措施项目费		
F2.1	专业措施项目费Σ(综合单价×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2	通用措施费		
F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4	二次搬运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3	其他项目费		
F3.1	暂列金额		
F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3.3	计日工Σ(综合单价×数量)		
F3.4	总承包服务费		
F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Σ(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费率)		
F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Σ(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F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F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F4	税前工程造价		
F5	增值税		
F6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4页 共1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樊一组					
1	040202001001	培土路肩	【项目特征】 1. 宽度:500mm 2. 部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工作内容】 1. 基底清理、整形 2. 拌合 3. 铺筑 4. 找平 5. 碾压	m2	110		
2	040202001002	3:7灰土垫层	【项目特征】 1. 含灰量:3:7灰土 2. 厚度:150mm 【工作内容】 1. 基底清理、整形 2. 拌合 3. 铺筑 4. 找平 5. 碾压 6. 养护	m2	585		
3	040203007001	水泥硬化路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水泥混凝土 2. 厚度:180m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2	585		
		樊二组					
4	040202002001	培土路肩	【项目特征】 1. 宽度:500mm 2. 部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工作内容】 1. 基底清理、整形 2. 拌合 3. 铺筑 4. 找平 5. 碾压	m2	3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5页 共1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40202001003	3:7灰土垫层	【项目特征】 1. 含灰量:3:7灰土 2. 厚度:150mm 【工作内容】 1. 基底清理、整形 2. 拌合 3. 铺筑 4. 找平 5. 碾压 6. 养护	m2	3150		
6	040203007002	水泥硬化路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水泥混凝土 2. 厚度:180m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2	3150		
		樊四组					
7	040202002002	培土路肩	【项目特征】 1. 宽度:500mm 2. 部位: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工作内容】 1. 基底清理、整形 2. 拌合 3. 铺筑 4. 找平 5. 碾压	m2	188		
8	040202001004	3:7灰土垫层	【项目特征】 1. 含灰量:3:7灰土 2. 厚度:150mm 【工作内容】 1. 基底清理、整形 2. 拌合 3. 铺筑 4. 找平 5. 碾压 6. 养护	m2	14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6页 共1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40203007003	水泥硬化路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水泥混凝土 2. 厚度：180m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2	1485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7页 共1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41202005001	施工降水		项	1.00		
7	041202006001	围堰		项	1.00		
8	041202007001	筑岛		项	1.00		
9	041202008001	便道		项	1.00		
10	041202009001	便桥		项	1.00		
11	041202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讯设施		项	1.00		
12	041202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项	1.00		
13	041202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4	041202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项	1.00		
15	041202014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00		
16	041202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1.00		
17	041202016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8	04120201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9	041202018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20	041202019001	围挡		项	1.00		
21	041202020001	临时输电线路架设		项	1.00		
22	041202021001	其他措施		项	1.00		
23	0412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24	041202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项	1.00		
25	041202003001	桥涵支架		项	1.00		
26	041202004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8页 共1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9页 共1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管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专业			第10页 共12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D=C2-C1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00	0					
本页小计		0	0.00	0					
合计		0	0.00	0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1页 共12页

: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动态调整价	动态调整合价	备注
	合计					0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2026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2页 共12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合计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指定用章确认的书面协议、及承包人承诺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招标人审定的施工组织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建设本工程临时提供且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照合同约定归还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规范标准；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参见设计图纸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8）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9）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图纸 4 套（一套竣工、三套施工），电子版图纸一套，BIM 设计成果一份（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

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

(1) 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2) 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第一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 20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3) 每月 28 日前申报月完成工作量进度款报表 6 份；

(4)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进行监督，承包人、发包人均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由承包人、发包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对文件的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承包人侵权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

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得少于 25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每迟延撤换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管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 5000 元/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按 10000 元/人进行处罚，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双方协商确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提供的依据，进行工程质量
管理；（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进度及造价控制管理；（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4）对施工现场各种相关关系进行协调；（5）对工程资
料的审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负责项目相关方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顺延工期:

(2) 停复工指令;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4)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

(5) 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6)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
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TGT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要求后的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 1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 1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差异、现场签证引起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价格及各项报价费率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据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订合同时计入合同总金额，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金的实施。

暂定材料价格风险范围调整方法：发包人给定了暂定材料价(见材料暂定价表)，按照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认质认价的价格与暂定材料价之差计取材料差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外情况下，综合单价除国家、陕西省、宝鸡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依据图纸、施工范围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综合单价调整同 11.1 价格调整原则；措施费调整同 10.4.1 措施费调整原则。

②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依据图纸、施工范围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价格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③设计变更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价格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如遇新材料新工艺的需发包人认质认价；

④施工图纸及清单工程量以外发生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处理；工程竣工结算时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依据签证资料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价格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及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政策调价文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预付，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进行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4 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1 年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a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b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c 劳动和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补充条款

19.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号文件要求，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详见（GF—2017—020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HZBZC2026086B-02

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三、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内（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七、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参与投标、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十、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采购人）__ 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信誉承诺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施工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一致。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软件导出格式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

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评分办法等，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建造师证、安 B 证、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等。

附件 2：其他管理人员需附相关证件。

二、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